

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生产者名称: 北京荷美尔食品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: SC10411053711175

法定代表人: 刘思闻(SWEN NEUFELDT)
(负责人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0006000297122

住所: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顺黄路临黄港670号

生产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顺黄路临黄港670号

食品类别: 肉制品; 速冻食品***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位定章



发证日期: 2021 年 12 月 08 日

有效日期至: 2025 年 11 月 03 日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0411053711175
生产者名称: 北京荷美尔食品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0006000297122
法定代表人:
(负责人)
住所: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顺黄路临黄港670号
生产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顺黄路临黄港670号

食品类别: 肉制品; 速冻食品***

说明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位定章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: 2021年12月08日

有效日期至: 2025年11月03日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位定章

生产者名称：北京荷美尔食品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0411053711175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1	速冻食品	1102	速冻调制食品	熟制品(速冻肉糜类制品、速冻菜肴制品)	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QS110511010087
2	肉制品	0401	热加工熟肉制品	1.酱卤肉制品：酱卤肉类；2.熏烧烤肉制品；3.肉灌制品(熏煮香肠类、熏煮火腿类)	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QS110004010010
3	肉制品	0403	预制调理肉制品	冷冻预制调理肉类：速冻肉糜类制品、速冻调制猪肉制品、速冻调制牛肉制品、速冻调制鸡肉肉制品	
4	肉制品	0404	腌腊肉制品	生培根类	
5	肉制品	0402	发酵肉制品	发酵灌制品	

说明：1.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2.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